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核查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制定过程、考虑因素、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张沅、高超、李宇立

2017年9月8日